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全景”)10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影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8668.47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江西电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电影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江西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31.09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并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13人，实际出席13人，其中7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同业竞争，聚焦公司出版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高毅军先生采用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100%股权以经营管理的资产价格转让给江西电影公司，并与江西电影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方全景股权，公司的各项经营均恢复正常。

江西电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电影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江西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13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2CK2K16E

法定代表人:周建森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播电视制作,广播电视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土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许可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电影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股100%

江西电影公司财务设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131.27	3,521,887.89
负债总额	1,878,927.00	1,546,627.89
所有者权益	2,122,204.27	1,975,260.00
营业收入	46,969	43,916
净利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846.30	1,239,279.62
利润总额	206,651.54	208,985.63
净利润	177,061.61	194,117.91

江西出版集团2020年度报告已经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报表未经审计。

(二)除了本次交易之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其余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江西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事实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100%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东方全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东方全景担保、质押等情形,东方全景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0号院2号楼502(住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131840

法定代表人:邵欣

注册资本:10,31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主题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剧制作;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末实际控制人:高毅军

截至其中,2021年12月27日东方全景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3,316.50万元人民币增至10,316.5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文化传媒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

康美药业:本公司与东方全景、江西电影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江西出版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2.69	13,275.55
负债总额	1,905.61	10,657.79
净资产	8,117.08	2,617.76
营业收入	19,026	80,316

东方全景2020年度、2021年度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北京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信”)对东方全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交易标的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了东方全景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XYZJ/2022CSAA010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3.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4.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5.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6.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7.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8.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9.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0.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1.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2.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3.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4.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5.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6.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7.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8.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19.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20.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21.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22.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全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75.52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069.91万元,东方全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22.69万元,负债为1,905.61万元,净资产为8,117.08万元。

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华中评,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字(2022)第01039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66.4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51.39万元,增值率为6.7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82.92万元,增值率为9.65%。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0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666.4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31.53万元,差异率为2.7%。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影视行业的特点进行分析,中华中评为影视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版权盗版和影视剧内容同质化等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成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的评估,对企业有一定价值支撑,因此本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方全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666.47万元。

江西出版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在江西出版集团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基于标的公司东方全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由中华中评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字(2022)第01039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即:8668.47万元。

(五)涉及本次转让的其他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让方):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于2022年1月31日为首笔,并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人出具【8668.47万元】且乙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甲方。

3.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

4.1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合法有效,标的公司100%股权未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限制,亦不存在司法机关对标的公司100%股权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限制情况,并保证标的公司100%股权无第三人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审计报告已确认的债务外,无任何其他债务,否则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4.2甲方保证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手续。

4.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承诺:

4.4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4.5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承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遵守约定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介入,进行均应承担遵守约定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一切损失,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系的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5.3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5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6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7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8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9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0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1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2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3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4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5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6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7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8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19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0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1乙方未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正当事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